

登記成為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的註冊服務/產品供應商
(包括自由職業者、獨資業務、合夥業務及其他非法人團體)
及申請自動轉賬收款服務
申請書

致: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 (聯會)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

申請人資料 (請附上有效身分證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申請人名稱 (中): _____ (英):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如適用)

聯絡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本人/本公司 將以下列之銀行戶口作為自動轉賬收款*戶口:

銀行戶口資料 (請附上有效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副本)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編號: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戶口持有人名稱: _____

*聯會會因應本會需要, 在某些情況下, 或會以支票發款。

聲明及簽署

- 茲證明本人向聯會提供之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 資料完整及確實無誤, 聯會無責任覆核資料, 並不須對本人因資料錯誤或遺漏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或損失負任何責任。任何資料如有更改, 本人會立即提交書面通知聯會處理。
- 為使聯會能提供自動轉賬服務, 本人/任何其戶口持有人/收款人接受及同意聯會就此申請之所有有關資料用於其後相關安排之用途, 包括資料之轉移及披露。
- 有關申請自動收款之常設指示, 如需取消指示或更改任何資料, 本人會立即提交書面申請通知聯會。
- 本人了解聯會將於每月 28 日前(如屬假期, 即順延於下一個銀行工作天)進行自動轉賬。
- 本人了解因未能於聯會截數日(每月 15 日)前遞交資料、資料不清楚或不完整等(包括取消指示或更改任何資料), 可導致損失或延誤收款, 在此情況下招致任何損失、延誤或銀行拒絕執行自動轉賬服務, 聯會將毋須負責。
- 聯會可向本人發出七天之事先書面或電郵通知而隨時終止任何自動轉賬服務。
- 本人已附上身份證副本、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及有效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副本以供聯會存檔記錄及使用。
- 本人同意登記成為聯會的註冊服務/產品供應商, 並已閱讀及了解聯會上載於網頁上的「私隱政策」。本人接受和同意遵守以上聲明、聯會之「私隱政策」、及附頁的「一般條款」。

申請人/公司代理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登記成為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的註冊服務/產品供應商
(包括自由職業者、獨資業務、合夥業務及其他非法人團體)
一般條款

1. **登記成為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的註冊服務/產品供應商**
此申請適用於以自由職業者/獨資業務/合夥業務/其他非法人團體身份登記成為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聯會)的註冊服務/產品供應商。
2. **服務/產品提供**
聯會將評估你/你公司的能力、工作、產品質量和服務質素作參考。如果你的申請獲得接納，你的個人/公司資料記錄在聯會服務/產品供應商(包括自由職業者、獨資業務、合夥業務及其他非法人團體經營的業務)的註冊名單內。有需要時，聯會職員會在註冊名單內，找出合適的供應商，向你要求報價、請求服務或訂購貨品及相關安排。即使你的註冊申請獲得接納，並不代表聯會承諾或有責任或有需要要求你為聯會提供產品或服務。
3. **付款**
如你被委任為聯會提供服務/產品，在你完成服務後或發送產品後，請向聯會提交有關文件，如教練津貼申請表或發票。你應在有關文件上列明清楚服務/貨品發送日期、服務/產品內容等資料。經聯會審核完成後，會計部將按時結算及付款。
4. **個人資料收集**
聯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等)，以便填報稅務局 IR56M 表格，**申報為聯會提供服務而又不是僱員或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本地人士所收取的酬金(包括佣金、費用或報酬)**。你的個人資料將記錄在名冊內，並只供聯會授權人士使用。請詳閱聯會上載於網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5. **個人資料使用**
在為聯會提供服務過程中，你或會被授權使用聯會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如參加者姓名、年齡、性別、電話等)，你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之人士披露任何資料。有權接觸或管有該等資料的負責供應商，在任何時候均須採取足夠保密措施，以防止該等資料被濫用或誤用。誤用資料的例子包括披露資料(不論有否獲取金錢或任何利益)，或取用資料以獲取私人利益/便利或業務上的利益/便利。此外，倘若負責供應商未經授權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聯會並不會為該供應商負上任何責任並保留權利追討引起的有關損失。
6. **法定要求及聯會指引、政策、守則**
在為聯會提供服務過程中，你應遵守由香港特區政府不時公佈的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你亦應遵守由聯會不時公佈的適用的指引、政策、守則。
7. **拒絕接受《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本合約雙方並不接受本合約雙方以外第三者跟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
8. **知識產權**
你在為聯會提供服務過程中而制定的文件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象、聲音等)，其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專利、註冊設計、版權和商標)均屬聯會所有，不得用於與聯會無關的事項。你確認在你完成服務後，已永久授予、分配和轉讓整個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予聯會。你確保為聯會提供服務而制定的文件和內容的原創性(除非這些文件和內容是在公共領域)，其所有內容只向聯會作出披露及並不是來自自己受版權保護之材料。

完